

**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中共魏家崙镇委员会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各项决定、决议，讨论、决定全镇经济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更多的农民进入小城镇，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牧业产业化，带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尽快实现小康目标。

2.提高农民致富本领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组织全镇党员学习党的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学习使用技术，提高就业能力，加快农民转变为产业工人的步伐。

3.领导全镇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稳定农村政治形势，保持优良的社会公共秩序，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选拔、培养、推荐、考核、任免、奖惩和管理；加强对党支部的管理和村委会的指导，配好、配强村领导班子。

5.抓好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6.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兵武装等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7.通过政治、思想和政策的影响，加强对干部的培训、考察和监督，通过对经济、行政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等来实施对镇政府工作的指导，保证镇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8.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负责抓好镇区计划生育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随时掌握并及时向镇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卫计部门提供准确情况和合理化建议，制定并执行计划生育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10.负责抓好全镇的合作医疗和医疗卫生改革及文化、体育、广播、教育、人口转移等工作，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政策，促进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11.制定并监督镇区各项社会事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情况。

12.负责本镇区土地开发利用、镇村规划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抓好环境保护，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搞好镇村所在地、公共场所和各机关单位的规划、建设、环卫等工作。

13.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魏家崙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稳定，依法行政。改善和优化经济环境，促进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

2.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保护，发展电力、煤炭、建材、新材料、农畜产品加工和旅游等产业，加快农牧业产业化进程，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3.按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强集镇建设，提高城镇聚集人口的能力，改善投资环境，服务大项目建设的需要。

4.加大劳动力的培训转移，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电厂普能操作工、建筑技术工、汽车驾驶员等针对产业发展所需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5.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加强镇区内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6.保障镇区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监督各类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7.开展文化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负责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等服务工作，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服务。

8.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

9.为全镇农牧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提供全面服务，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和科技培训服务，提高劳动者素质。

10.领导和监督检查镇综合执法局在本镇区域内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

11.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魏家崋镇党委、政府设3个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挂综治办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本级党委、政府制定的政策、决议、决定、督查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认真搞好组织、宣传和精神文明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民兵的职能作用，确保上级有关精神进一步落实。

3.负责国民经济统计工作。

4.充分发挥文秘工作职能，搞好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抓好文件的草拟、印发及来文承办处理等一系列业务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组织召集各种会议，管理和使用好印章及其他办公用品。认真了解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和思想政治动态，并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汇报，提供合理化建议。搜集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数据，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5.加强自身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纪检监察、信访等工作。

6.认真开展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加快依法治理进程，推进“依法治旗、治村”，搞好帮教、安置、民事纠纷排查、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7.负责人员编制、工资管理工作，管理好公共财务和国有资产。

8.控制和监督本镇内的经济活动，为镇政府当好理财参谋按规定使用、分配和管理好各类经费，按时足额拨付职工、干部工资。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提供财务运行报告，做好统计报表、账务等常规业务工作和后勤服务工作。

9.组织协调经济发展办、社会事业办及本镇二级事业单位关系，促进整体工作的共同配合。

10.负责监督协调本镇派出所、法庭、工商税务等工作，严格执行双重领导体制和监督协调机制。

11.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监督检查本镇关于工农经济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并执行工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负责协调驻镇企业与地方的关系，搞好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煤炭、电力、建材等产业和旅游业，推进全镇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3.做好镇区工农业信息资料 and 数据的统计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负责镇区内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商贸流通工作。

5.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搞好民政、社会保障和扶贫救助等工作。

2.负责镇区内农民各类技术培训，搜集和传播经济信息，提供科学技术等服务。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2017年，我镇收入预算合计 500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 1531.6 万元，收入决算合计 1531.60 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 103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206.3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乡社区建设资金 515 万元，农牧林水资金 80.46 万元，节能环保资金 150 万元，商业服务业资金 58.4 万元，住房保障资金 1.4 万元，计划生育资金 1.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资金 225.14 万元。

(2)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2017年，我镇支出预算合计 500.00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 1015.39 万元，支出决算合计 1015.39 万元，与预算数差额 51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103.08 %，与调整预算数差额 0.00 万元，调整预决算差异率为 0.00 %。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未安排人员经费支出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30.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部分办公场所维修费未支付，结转下年使用。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财政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年初未安排财政预算。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531.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31.6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1,531.6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16.2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31.60万元，增长100%；支出总计增加1,531.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数据。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1,531.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1.6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01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51万元，占36.80%；项目支出641.89万元，占63.2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31.6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1,531.6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16.2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31.60万元，增长100%；支出增加1,531.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于2017年6月28日成立，上年无数据。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1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3.51万元，占36.80%；项目支出641.88万元，占63.2%。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2 万元，津贴补贴 13.12 万元，伙食补助费 2.88 万元，购房补贴 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上年无数据；公用经费 346.6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26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7.05 万元，差旅费 10.72 万元，维修费 211.30 万元，租赁费 0.16 万元，会议费 3.18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8万元，劳务费24.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72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0.40万元），较上年增加346.6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2017年6月28日成立，上年无数据。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58.40万元，支出决算为58.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8.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38万元，占82.90%；公务接待费支出9.98万元，占17.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40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支出，车均

购置费10.20万元，较上年增加20.4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2辆，上年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98万元，用于我单位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修等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14.00万元，较上年增加27.9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车置办分入3辆车，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及资产转移手续，本年新购入公务用车2辆，所以我单位实际使用车辆为5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9.9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9.98万元，接待195批次，共接待785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新成立单位上级各个部门来我镇指导工作发生的招待；二是为发展经济，协调地方和企业的关系发生的招待；三是各部门到我镇调研工作发生的招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政府采购货物业务；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

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政府采购工程业务；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政府采购服务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比2016年增加3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车置办调入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比2016年增加2辆,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7年新成立单位，新购置综合执法车2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单位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

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鹤 联系电话：0477-4896446